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广发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稳安”或“本基金”)于2015年12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4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广发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已于2019年2月15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604),原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了相应修改。

一、广发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营销中心电话:020-89890700
 传真:020-89890600 020-8989070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6-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6828(免长途费)或020-83368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三、关于广发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我们已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中涉及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进一步修改,上述修改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并已约定向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基金合同》中其他部分、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中涉及上述修改的地方,将一并修改。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于2019年9月12日起暂停机构投资者单日单账户通过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合计超过1,000,000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本基金将暂停该投资人申购赎回业务,直至该投资者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转入其他业务单元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6828(免长途电话费)或020-83936999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附件:《广发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说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1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1.1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 1.1.2 《信托法》、《民法总则》、《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 1.1.3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 1.1.4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 1.1.5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1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1.1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 1.1.2 《信托法》、《民法总则》、《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 1.1.3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 1.1.4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 1.1.5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	更新文件名称,补充完整信息
第二部分 释义	一、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指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基金财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以资产组合的方式进行证券投资。 二、基金管理人是指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负责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实现基金投资目标的机构。 三、基金托管人是指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负责基金资产的托管,并按照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的机构。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是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五、基金销售是指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网点、基金销售平台等向投资者销售基金份额的行为。 六、基金销售机构是指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七、基金销售网点是指基金销售机构为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的场所。 八、基金销售平台是指基金销售机构为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的网络平台。 九、基金销售机构是指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十、基金销售平台是指基金销售机构为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的网络平台。	一、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指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基金财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以资产组合的方式进行证券投资。 二、基金管理人是指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负责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实现基金投资目标的机构。 三、基金托管人是指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负责基金资产的托管,并按照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的机构。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是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五、基金销售是指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网点、基金销售平台等向投资者销售基金份额的行为。 六、基金销售机构是指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七、基金销售网点是指基金销售机构为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的场所。 八、基金销售平台是指基金销售机构为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的网络平台。 九、基金销售机构是指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十、基金销售平台是指基金销售机构为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的网络平台。	更新文件名称,补充完整信息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二、基金类型 三、基金运作方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五、基金募集规模 六、基金募集对象 七、基金募集时间 八、基金募集地点 九、基金募集方式 十、基金募集费用	一、基金名称 二、基金类型 三、基金运作方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五、基金募集规模 六、基金募集对象 七、基金募集时间 八、基金募集地点 九、基金募集方式 十、基金募集费用	更新文件名称,补充完整信息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时间 三、申购和赎回的最低金额 四、申购和赎回的费率 五、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六、申购和赎回的退款 七、申购和赎回的公告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时间 三、申购和赎回的最低金额 四、申购和赎回的费率 五、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六、申购和赎回的退款 七、申购和赎回的公告	更新文件名称,补充完整信息
第五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二、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四、投资限制 五、投资组合比例 六、业绩比较基准 七、风险收益特征	一、投资目标 二、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四、投资限制 五、投资组合比例 六、业绩比较基准 七、风险收益特征	更新文件名称,补充完整信息
第六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二、估值方法 三、估值程序 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五、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特殊情形的处理	一、估值日 二、估值方法 三、估值程序 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五、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特殊情形的处理	更新文件名称,补充完整信息
第七部分 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 三、基金费用的支付方式 四、基金费用的追偿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 三、基金费用的支付方式 四、基金费用的追偿	更新文件名称,补充完整信息
第八部分 基金收益的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三、基金收益分配频率 四、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三、基金收益分配频率 四、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更新文件名称,补充完整信息
第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三、信息披露的渠道 四、信息披露的日期 五、信息披露的费用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三、信息披露的渠道 四、信息披露的日期 五、信息披露的费用	更新文件名称,补充完整信息
第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四、基金财产的分配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四、基金财产的分配	更新文件名称,补充完整信息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销售机构,并变更基金网上申购和赎回的系统。

一、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一、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购和赎回的申请进行确认。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购和赎回的申请进行确认。

一、申购和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购和赎回的公告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购和赎回的公告进行公告。

一、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购和赎回的申请进行确认。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购和赎回的申请进行确认。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三、销售服务费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网点、基金销售平台等向投资者销售基金份额的行为,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